

小议非经常性损益监管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王兴河 刘艳

2008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扩大了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由2004年规定的15项调整为21项,几乎囊括了现行会计准则下公允价值应用产生利得和损失的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概念的提出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但是并不能有效引导上市公司提高经营业绩。非经常性指的是损益性质的特殊性和发生的偶然性,非经常性损益不能反映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的努力。例如,短期投资、委托投资属于非经常性项目,因此由其产生的投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由于投资项目不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测性,投资收益的取得依靠被投资项目的良好运行状况,因此该项投资收益不能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努力及经营业绩。另外,债务重组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应用和利得的确认使得债务重组成为上市公司盈余调整的重要手段,其中债务的大量免除是当前债务重组的重要方式。债务的免除会减少未来会计期间的财务费用,上市公司在未来期间无需努力经营或仅保持现在的经营努力的条件下就可以达到监管目标,这也是2007年年报显示大量上市公司发生债务重组的原因。

总之,经常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的划分无法反映上市公司持续的、可预测的经营业绩,无法促使上市公司改善经营。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需要引入新的或其他概念来代替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这一新概念既要具有简洁性、概括性,又要能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努力情况。由此,笔者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 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进行严格限定。虽然没有必要像国际会计准则那样完全禁止非常项目的披露(因为非常项目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笔者认为,应该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从性质的特殊性和发生的偶然性两方面严格限定其披露。遵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规定,以下任何两种情况之一的损失和利得,企业都不得把它们作为“非重复、非经常或者非正常项目”用于调整会计利润:①可以合理地预期有可能在两年之内再次出现;②企业在前两年内出现过相似的项目。SEC采用排除法对可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笔者建议,采用相同的方法规定非经常性损益,并作为财务报告的重要事项进行披露或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

2. 在信息披露方面加强对公允价值披露的监管。笔者建

议,对财务报告做出局部修改,增加独立章节——公允价值在财务报表中的应用,以便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做出集中、完整的披露。具体来说,以表格或文字表述的形式披露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应用公允价值的情况,包括以下信息:公允价值计量所影响的报表项目、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公允价值应用的后果,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若采用表格形式披露这些信息,还应辅以必要的文字对公允价值应用的具体事项进行说明。

3. 在公司上市、发行股票的资格的监管方面,取消非经常性损益的特殊规定。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进行严格限定后,出于有效引导上市公司改善经营业绩的考虑,笔者建议,采用新的核心经营活动损益指标替代非经常性损益指标。所谓核心经营活动损益是指企业核心经营活动部分的业绩情况,核心经营活动损益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的余额,不包括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以及企业无法控制的事项(如公允价值应用、资产减值等)产生的损益。核心经营活动损益与股东权益之比即为核心损益股东权益报酬率。由于这一指标面向企业的核心经营活动,因此企业在经营方面的努力最终会反映在这一指标的改善上。核心经营活动损益对于企业来说具有可持续性,与企业的价值紧密相关,是决定企业价值的最重要因素,甚至是唯一重要的因素。另外,现行会计准则对经营性损益的规定已相当完善,企业无法操纵核心经营活动损益的计算。○

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政策管见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周存慧

一、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软件企业人力资本投入巨大,研发支出巨大,软件产品前期研发投入多,这使得软件产品的成本结构比较特殊——有形资产(实物资本)含量低,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含量高。软件产品成本结构的特点使得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政策在实际执行中遇到了一些问题。

1. 软件企业税负过重。①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过少。根据现行增值税税制对软件产品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相关规定,只有购入的软件物质载体和印制软件说明书的进项税额等可以抵扣,软件企业开发软件所用的主要设备如电脑、服务器等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软件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的人力资本投入无进项税额抵扣;新软件产品的推广上市费用也无进项税额抵扣,等等。这就使得软件企业的税负过重。②附加税费过高。虽然我国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但没有相应的城市维护建